

备案号：J16376-2022

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

DBJ

DBJ33/T 1277-2022

# 城市街容标准

City appearance standard

2022-05-27 发布

2022-09-01 施行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布

#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公 告

2022年 第24号

### 关于发布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 《城市街容标准》的公告

现批准《城市街容标准》为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编号为DBJ33/T 1277-2022，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

本标准由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杭州市环境卫生和生活固废处置保障中心（杭州市环境卫生科学研究所）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并在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公开。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5月27日

## 前　　言

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19年度浙江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及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浙建设函〔2020〕3号）的要求，标准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结合浙江省的实际情况，参考有关标准和规定，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共分为12章，主要内容包括：总则，术语，建（构）筑物，城市道路，城市绿化，公共设施，户外广告、招牌与标志，城市照明，公共场所，城市水域，居住区，施工工地。

本标准由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杭州市环境卫生和生活固废处置保障中心（杭州市环境卫生科学研究所）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杭州市环境卫生和生活固废处置保障中心（杭州市环境卫生科学研究所）（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三里亭路17号，邮编：310004，邮箱：289031734@qq.com），以供修订时参考。

本标准主编单位、参编单位、主要起草人及主要审查人：

**主 编 单 位：**杭州市环境卫生和生活固废处置保障中心  
(杭州市环境卫生科学研究所)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浙江中荣建设有限公司

**参 编 单 位：**浙江振升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协会

**主要起草人：**沈曼昕 徐 剑 方红亚 朱姣君 龚一心  
高 育 柳 青 陈 星 孙炎霞 周 晶  
宋 薇 鲍 薇 沈建飞 朱晓婷 吴潘华

虞筱钰 王 旭 曾大吉 束 杨 潘 平  
葛利萍 吴红星 张琦睿 潘唯怿 金文斐  
蔡依超 徐 凯

**主要审查人:** 赵宇宏 王英达 张本校 周庆九 刘顺炎  
户万涛 刘世坤 赵 鹏 孙文娟 李宏伟

## 目 次

1 总 则.....	1
2 术 语.....	2
3 建(构)筑物.....	4
4 城市道路.....	6
5 城市绿化.....	8
6 公共设施.....	10
7 户外广告、招牌与标志.....	12
8 城市照明.....	15
9 公共场所.....	16
10 城市水域.....	17
11 居住区.....	19
12 施工工地.....	21
本标准用词说明.....	23
引用标准名录.....	24
附:条文说明.....	25

##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	1
2	Terms .....	2
3	Buildings and special structures .....	4
4	Urban road .....	6
5	Urban greening .....	8
6	Public facility .....	10
7	Outdoor advertising、signboards and signs .....	12
8	Urban lighting .....	15
9	Public area .....	16
10	Urban water area .....	17
11	Residential area .....	19
12	Construction sites .....	21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tandard .....	23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	24
	Addition: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	25



# 1 总 则

**1.0.1** 为创建干净、整洁、有序、安全的城市环境，规范城市街容的建设和管理，提升城市风貌，提高城市治理水平，促进城市文明建设，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浙江省城市街容的建设和管理。

**1.0.3** 城市街容的建设和管理应体现生态文明和以人为本的理念，并与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精神文明建设相协调，展示城市特色、历史文化和地域风貌。

**1.0.4** 城市街容的建设和管理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和浙江省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 2 术 语

### 2.0.1 城市街容 city appearance

与城市环境和秩序相关的建（构）筑物、道路、绿化、公共设施、户外广告、招牌与标志、照明、公共场所、水域、居住区、施工工地等构成的城市街区可视范围内城市景观的综合反映。

### 2.0.2 公共设施 public facility

设置在道路和公共场所的交通、电力、通信、邮政、消防、环卫、生活服务、文体休闲等设施。

### 2.0.3 户外广告 outdoor advertising

利用建（构）筑物、场地、设施、交通工具等设置的灯箱、霓虹灯、电子显示装置、展示牌、实物造型或以其他形式向户外发布的广告。

### 2.0.4 户外招牌 outdoor signboard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体工商户在其办公、生产经营场所建（构）筑物外立面或用地范围内设置的，表明其名称、字号、标志等内容的牌匾。

### 2.0.5 标志 sign

由符号、文字、图形等组合形成的提供导向与识别功能的道路名牌、指路牌、交通标志牌、地名标志及建（构）筑物名称标志等信息载体。

### 2.0.6 城市照明 urban lighting

城市功能照明和景观照明的总称，指城镇发展区内城市道路、隧道、广场、公园、公共绿地、名胜古迹以及其他建（构）筑物的功能照明或者景观照明。

## **2.0.7 公共场所 public area**

机场、车站、港口、码头、影剧院、体育场（馆）、公园、广场等供公众从事社会活动的各类室外场所。

## **2.0.8 指示牌 sign**

是标志的一种，指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体工商户在其生产经营场所周边利用公共场地或公共设施设置的提供导向与识别功能等信息载体。

### 3 建(构)筑物

**3.0.1** 建(构)筑物外观应保持完好、整洁和美观,无明显污渍,无破损和表面脱落,无乱吊挂、张贴、涂写和刻画等现象。临街建(构)筑物的外立面及屋顶不得吊挂或者堆放有碍街容、危及安全的物品。

**3.0.2** 既有建(构)筑物外立面进行粉饰或重新装饰、装修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既有建筑维护与改造通用规范》GB 55022的规定,应保持原建(构)筑物的色调、造型和设计风格;应注重耐久性、可维护性和环保性,减少后期维护、更新频次和对环境与资源的影响;改变原建(构)筑物色调造型或者建筑设计风格的,应按城市规划管理规定,经批准后实施。

**3.0.3** 依附于建(构)筑物的玻璃幕墙、展板、防护棚等附加设施应与建筑主体相协调,应安全牢固,无破损和表面脱落现象,无构件锈蚀、油漆脱落、龟裂、风化和松动,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不得违法搭建;
- 2** 门窗防护棚(网)、遮阳(雨)篷、空调室外机位等附加设施的设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 的规定;
- 3** 空调机冷凝水应接入排水管道,不得无组织排放;
- 4** 同一路段沿街立面设置的遮阳(雨)篷、晾衣架、窗台花架的形式、色彩宜相对统一;
- 5** 外立面不得随意敷设管线,既有管线宜采取暗敷或整齐排布等改造措施;
- 6** 不得侵占消防通道、应急疏散通道和消防登高场地。

**3.0.4** 沿街商业网点门面及橱窗陈设应美观，防护设施宜采用透视形式。

**3.0.5** 城市道路两侧的用地分界宜采用绿篱、花坛（池）草坪、透景或半透景的围墙、栅栏等形式，绿篱、栅栏的高度不宜超过1.6m，绿篱、围墙、栅栏周边无堆放垃圾和杂物。

**3.0.6** 城市文物古迹、历史街区、历史文化名城范围内建（构）筑物的修缮和保护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规范》GB 50357、现行浙江省标准《历史建筑修缮与利用技术规程》DB33/T 1241 的有关规定。其他具有历史价值或具有代表性风格建（构）筑物的修缮和保护宜保持原有风貌。

**3.0.7** 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的建（构）筑物外立面应根据外饰面类型和材质进行清洗维护，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玻璃幕墙和金属幕墙及大面积透明材质的幕墙应每年至少清洗1次；水刷石、干粘石和喷涂材料的外饰面应每5年至少清洗1次；其他材质的外饰面应视材质定期清洗或粉饰。

- 2 有明显污迹时，应及时清洗或粉饰。
- 3 外立面破损应及时修复，并应保持原有形态和外观。

## 4 城市道路

- 4.0.1** 城市道路路面应保持平整、完好，无坑凹、沉陷、剥落、碎裂、隆起和晴天积水等现象，养护质量和评价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 的规定。
- 4.0.2** 城市桥梁、隧道的路面应平整，无坑槽、沉陷、车辙；伸缩缝装置封面应平整、直顺，无松动、变形、破损、漏损等现象；各类标志、栏杆等附属设施应功能完好，无破损，无明显污渍和锈蚀。隧道内的排水、照明和消防等设施应功能完好。
- 4.0.3** 人行道板、道缘石应平整、防滑、牢固，无缺损和松动，有颜色或图案的人行道板应色彩和谐。
- 4.0.4** 道路上的各类标志、标牌和标线应准确规范、清晰醒目，出现缺损、不洁等情况应及时维护。
- 4.0.5** 道路停车泊位应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应分区停放。
- 4.0.6** 道路路面保洁质量和清洁度指标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CJJ/T 126 的规定。
- 4.0.7** 交通信号灯、隔离护栏、隔离墩等道路设施应完好，无明显积泥积尘、移位变形、缺失缺损和油漆剥落等现象。
- 4.0.8** 盲道、坡道等无障碍设施的设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 的规定，并应保持畅通，不得占用。
- 4.0.9** 各类井盖应保持齐正、完好、正位，无缺失、异响、破损、松动、突出和下陷等现象；雨、污排水口和管道应定期清捞、疏通，无堵塞和满溢；排水系统检查井应安装防坠落装置。

- 4.0.10** 道路非机动车道路口设置的临时性遮阳（雨）篷，应规范统一、整洁美观、使用安全。
- 4.0.11** 在道路上行驶的各类车辆、作业机具应保持整洁，无超高超载、挂包运输、乱吊乱挂等现象。运载散体、流体物质的车辆应密闭运输，运输途中无抛洒滴漏。
- 4.0.12** 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加工、经营、堆放、吊挂、张贴、刻画、晾晒及搭建，无违章接坡。
- 4.0.13** 清除路面积雪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城市道路除雪作业技术规程》CJJ/T 108 的规定。

## 5 城市绿化

**5.0.1** 城市绿化宜充分利用街角、桥下、沿街建(构)筑物屋顶、墙体等地块和区域，增加城市绿色空间。

**5.0.2** 城市绿化应遵循植物多样性及适地适树原则，优先选用乡土植物和引种驯化后在当地适生植物，合理配置乔、灌、草，注重季相变化。

**5.0.3** 城市道路同一路段行道树应选用统一品种和规格的乔木。行道树定植后应保持线形流畅、树形整齐、树冠美观，行道树分枝点高度宜保持一致，不应低于2.5m。

**5.0.4** 绿带、花坛(池)内泥土土面应低于边缘石10cm以上，边缘石外观应保持完好和整洁。

**5.0.5** 树池周围的土面宜采用草坪、卵石等材料覆盖美化，无泥土裸露。树池面积应与树种根系相适应，树木根系生长造成道路路面隆起应及时维护。

**5.0.6** 对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应建立保护档案，精心养护，并应划定保护范围，设置保护标志。

**5.0.7** 历史、文化和商业特色街区的绿化植物应与街区特色协调一致。

**5.0.8** 临时设置的应急保绿防护设施应牢固、整齐、整洁，确保安全，使用完毕应及时拆除。

**5.0.9** 绿化应定时进行养护，保持植物生长良好、叶面洁净美观，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绿化植物应定期修剪，保持树形整齐，树冠美观，无缺株、枯枝(干)、病虫害、死树，无危树危膀；行道树枝叶不得遮挡交通标志、信号灯、路灯和监控等设施，不应影响电力、通信等

管线、周边建（构）筑物、交通信号灯和指示牌使用，不应妨碍车、人通行，不得触碰架空线。

**2** 绿地不得出现溢土和泥土裸露等现象。

**3** 花坛、造型植物、攀缘植物、绿篱、绿地围栏、标牌等绿化设施应外形美观、完好整洁。支撑架应款式统一，应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架体设置不应损伤树木，并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4** 节庆等活动期间临时性设置的立体花坛应保持完好，展示期结束后应根据情况及时清除。

**5** 园路和活动场地的铺装应保持完好清洁，无松动。

**6** 水体绿化中不得出现垃圾和杂物。

**7** 绿化植物和绿化设施应无乱张贴、涂写、刻画，无乱晾晒、吊挂，绿地无乱摆摊、搭建和露宿。

**8** 不得擅自占用公园、绿地设置各类标识标牌、宣传栏。

**9** 不得擅自利用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悬挂或摆放与绿化无关的物品。

**10** 绿地应保持清洁卫生，无暴露垃圾和杂物，无卫生死角，养护产生的废弃物应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置，禁止露天焚烧。

## 6 公共设施

**6.0.1** 公共设施应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标志明显，符合各行业  
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6.0.2** 公共设施的外形与色彩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保持干净、  
整洁和美观，无污迹、积尘，无乱涂写、刻画、张贴，无乱吊挂。

**6.0.3** 公共设施应保持功能完好，无破损、残缺、锈蚀和褪色等  
现象，废弃的应及时拆除。

**6.0.4** 公共设施应避免对车辆和行人通行产生妨碍，不得占用或  
妨碍无障碍设施使用。

**6.0.5** 各类亭、摊、棚、栏、箱等设施宜组合设置，一亭多用。

**6.0.6** 公交候车站点宜设置为港湾式；公交线路指示牌应规范设  
置，清晰醒目。

**6.0.7** 各类非机动车亭（棚）宜设置在宽度不小于3.5m的人行  
道上，不得影响城市交通和景观。

**6.0.8** 电线杆、灯杆、指示杆等杆件和杆件上的各类标志、标牌  
应有机组合，宜一杆多用。

**6.0.9** 各类通讯基站（天线）、健身设施、城市雕塑和街景小品  
应注重功能与环境相结合。

**6.0.10** 城市中不宜新建架空管线设施。现有架空管线设施应保  
持杆架牢固、杆线排列整齐、线缆完好，应结合城市规划建设分  
步骤改造入地。废弃不用的杆架、线缆应及时拆除。

**6.0.11** 垃圾转运站、垃圾收集容器、垃圾收集点及公共厕所等  
环卫设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垃圾转运站、垃圾收集容器、垃圾收集点应符合现行国家  
标准《市容环卫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3 和现行浙江省标准《城

镇生活垃圾分类标准》DB33/T 1166 的规定，应满足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的要求。垃圾转运站应有空气净化、压缩减容措施，噪声、臭气、飘尘、排水等指标应符合国家相关环境 保护标准要求。垃圾收集容器应内外完好、清洁卫生、标志明确，无残缺、破损和污迹，密闭性好；垃圾应日产日清，不得出现暴露垃圾和积存垃圾。垃圾分类收集点宜设置洗手池。

**2** 公共厕所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GB 17217、现行行业标准《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 14 和现行浙江省标准《城市公共厕所建设与管理标准》DB33/T 1210 的规定，卫生及照明设施应完好，标志标牌应设置规范，周边环境应美化、绿化。公共场所内的公共厕所标准不得低于《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 14 规定的二类公厕标准。

**3** 垃圾转运站、垃圾收集容器、垃圾收集点及公共厕所等环卫设施应做好消毒和除“四害”等工作。

## 7 户外广告、招牌与标志

**7.0.1** 户外广告、招牌与标志的设置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与景观亮化相融合。

**7.0.2** 户外广告、招牌与标志使用的商标、图案、文字应符合国家规定。

**7.0.3** 户外广告、招牌与标志应保持整洁，无污渍、破损，无缺字、错字，陈旧、损坏的应及时更新或修复，过期和失去使用价值的应及时拆除。

**7.0.4** 户外广告设施和户外招牌设施的设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市容环卫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3 和现行行业标准《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技术标准》CJJ/T 149 的规定。

**7.0.5** 户外广告、招牌与标志不得损害建（构）筑物、街景和城市轮廓线的重要特征，不得破坏被依附载体的整体效果，其设置位置、形式、大小、色彩和图案应与建（构）筑物及其所依附的载体相协调。

**7.0.6** 依附于建（构）筑物的广告设施不得外露支架。墙面上的广告设施应设置在实体墙面，其高度和宽度应与墙面相协调，与所在墙面四周应保持间距，不得超出墙面外轮廓线。

**7.0.7** 利用围墙作为户外广告设施发布户外广告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不得在围墙上部加高或外部加设任何结构的户外广告设施；
- 2** 透空围墙不宜设置；
- 3** 同一路段围墙设置户外广告，其尺寸和间距、位置应协调；
- 4** 临街建（构）筑物立面装修围挡不得发布商业广告。

**7.0.8** 附设于路灯杆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和市

政设施安全，同一路段应做到形式、规格基本一致，并与周围景观相协调；同一杆件上广告设施数量不得超过两个，应以杆件为中心对称设置，道路交叉口的第一根灯杆不得设置；户外广告设施高度不应大于2.4m，宽度不应大于1m，厚度不得大于0.3m，广告底部距离地面高度不应小于3.5m，设置间隔应大于50m。牌面垂直投影超出路沿石的，牌面底部距离车行道地面高度不应小于4.5m。

**7.0.9** 依附于公交候车亭、公共自行车亭的户外广告设施，应与亭体结合设置。

**7.0.10** 不得在城市公共绿地、建（构）筑物屋顶设置户外广告，不得依附于路名牌、电话亭、报刊亭、配电箱、弱电箱、交接箱、邮筒和废物箱设置户外广告，不得设置高立柱广告。

**7.0.11** 不应在高架道路桥身、人行天桥桥身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7.0.12** 地下人行通道、地铁站及通道附属户外广告设施，宜设置在过道墙面上，出入口处正立面及上下通道两侧（包括阶梯、电梯、自动扶梯等），不得使用闪烁灯光或画面。

**7.0.13** 机动车车身广告色彩应协调，画面应简洁明快、整洁美观。车头、车身和后窗玻璃不得设置广告。

**7.0.14** 人流密集、建筑密度高的城市道路沿线，入城口道路、城市主要景观大道沿线，机场、火车站、客运汽车站和客运码头，应控制户外广告设施数量。

**7.0.15** 户外广告照明应与所在区域的整体景观相协调，涉及发光发亮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室外照明干扰光限制规范》GB/T 35626 和现行行业标准《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 163 的规定，光源亮度不得影响城市生产生活和城市交通。

**7.0.16** 电子显示装置类户外广告，不得画面闪烁，不得形成光污染、噪声污染和电磁辐射污染。

**7.0.17** 沿街门店不宜设置滚动走字屏电子显示装置户外广告设施，必须设置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沿街单一单位门面长度应大于 10m;
- 2** 一家单位可设置一块，并应设置在招牌下方，长度不得大于 10m 且不得超过商户门面宽度，高度不得超过 0.4m;
- 3** 宜采用黑底红字;
- 4** 不得以电子显示屏形式设置招牌。

**7.0.18** 不得擅自在临街道路、人行道、绿化带和各类杆线及公共设施上设立指示牌。

**7.0.19** 布幔、条幅、气拱门、空飘物、标语、彩旗等临时性广告，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设置。

**7.0.20** 6 层及以上建（构）筑物墙面不宜设置户外招牌设施。办公、经营场所在建筑 2 层、3 层的，可在自身沿街外立面范围设置一块户外招牌，设置位置宜在 1 层门檐以上 2 层窗檐以下和 2 层门檐以上 3 层窗檐以下；建筑 3 层以上的应在 6 层及以下建筑外立面或场地集中设置，面积不得超过 6 层以下外立面面积的 1/3，数量不得超过出入口个数。

**7.0.21** 专业市场、商业中心、城市商业街区应根据市场和街区特色与定位设置户外招牌设施，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 8 城市照明

**8.0.1** 城市照明应与建(构)筑物、道路、广场、绿化、水域、户外广告、招牌与标志等被照明对象及周边环境相协调,体现被照明对象的特征及功能;应符合生态和环境保护要求;应避免和减少光污染;应保证用电安全;应采用高效、节能光源。

**8.0.2** 城市照明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 163 和现行浙江省标准《环境照明工程设计规范》DB33/T 1055 的规定。

**8.0.3** 城市照明应兼顾夜晚照明和白昼观瞻,暗夜保护区、限制建设区、适度建设区和优先建设区建设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城市照明建设规划标准》CJJ/T 307 的规定,照明灯具应妥善隐蔽安装。

**8.0.4** 灯杆、灯具和配电柜等城市照明设施应定期维护,应保持整洁、完好,设施无污损、锈蚀,应确保安全运行,设施完好率应达到 96%以上。

**8.0.5** 城市道路及公共场所装灯率均应达到 100%,城市照明显亮灯率应达到 98%以上。

**8.0.6** 禁止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画、涂污,并不应擅自的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以及架设线缆。

**8.0.7** 禁止擅自利用建(构)筑物景观照明播放商业广告及其他有损城市形象的视频、图案和文字。

## 9 公共场所

- 9.0.1** 公共场所应保持整洁有序，不得擅自出店经营；不得乱涂写、张贴、刻画、晾晒、吊挂和堆物；无人员露宿。
- 9.0.2** 公共场所的环境卫生质量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CJJ/T 126 的规定。
- 9.0.3** 在公共场所举办节庆、文化、体育、宣传、商业等临时性活动，应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并应保持设施和场地的干净整洁。
- 9.0.4** 不得违章设摊，经批准在公共场所设置的各类便民服务摊（点）应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内容设置。
- 9.0.5** 车站码头、批发市场、商贸集市等场所的各类设施应设置规范、性能完好。
- 9.0.6** 机动车停车场（库）、非机动车停放点（亭、棚）应合理布局、规范设置，车辆应在规定区域有序停放。损坏和废弃的车辆应及时清理。公共自行车车篮中废弃物应及时清理。机动车清洗站（场）清洗作业不得占用城市道路，污水不得直排。
- 9.0.7** 在公共场所遛犬时犬只不得敞放，饲养人应即时清除犬只排放的粪便。

## 10 城市水域

**10.0.1** 城市水域应体现自然、生态、环保，应与周边景观相协调。

**10.0.2** 城市水域严禁排入各类废弃物。

**10.0.3** 不得擅自填塞河道、水塘；不得擅自侵占水面、河岸通道、沿河绿地；不得擅自损毁河道设施；不得擅自砍伐沿河树木。

**10.0.4** 不得擅自在水域景观区、水源保护地、主航道进行垂钓、捕鱼、游泳和洗涤等活动。

**10.0.5** 餐饮、食品加工、洗染等活动不应污染水体。

**10.0.6** 水体应保持清洁，无明显异味，无垃圾、粪便、油污、动物尸体、绿藻等漂浮物，水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 的规定。

**10.0.7** 岸坡、岸边绿化、绿道应保持清洁卫生，无垃圾，无卫生死角，岸边严禁设置家畜家禽等养殖场。

**10.0.8** 水域堤岸应根据地形条件进行绿化，岸坡、绿道、护栏、亲水平台等设施应完好、无缺损，应保证安全使用；无违章建(构)筑物，无擅自设置的取水、用水设施，无杂物堆放；无乱张贴、乱刻画、乱涂写和乱吊挂。

**10.0.9** 城市水域范围内的公共厕所、废物箱、水面漂浮物拦截设施等环卫设施，驳岸、防护堤、排水（污）口等水利设施，跨河管线、桥梁、码头及其带（系）缆等市政设施，应规范设置，保持整洁、完好。临河驳岸的排水（污）口应采取遮挡措施，无裸露现象。临时阻水障碍物，工程结束应及时清除。

**10.0.10** 各类船舶、趸船、码头应保持容貌整洁，船上垃圾、粪便、污水等废弃物应按规定进行处置。

- 10.0.11** 装运生活垃圾、粪便和易飞扬散装货物的各类船舶，应密闭加盖，无裸露现象。
- 10.0.12** 存储在中转运输码头的泥浆、工程渣土应日产日清，运输过程中无泄漏。
- 10.0.13** 城市水域及河道两侧的临水建(构)筑物应安全、美观。

浙江省建设厅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

## 11 居住区

**11.0.1** 居住区整体环境应整洁、舒适和美观。

**11.0.2** 居住区内建（构）筑物附加设施设置应符合本标准第3章的规定；外墙及公共区域墙面无明显污迹，无乱张贴、刻画和涂写；各类架设管线应规范设置，归并整齐，不得乱拉乱设；空调冷凝水应有组织排放。

**11.0.3** 居住区内公共区域应保持整洁有序，无乱张贴、涂写、刻画，无乱晾晒，乱吊挂、乱搭建、乱设摊和乱堆放，无暴露垃圾、污水和污迹。

**11.0.4** 居住区内公共座椅（具）、健身休闲、书报亭、宣传栏、邮箱、路灯杆、电线杆、监控装置和配电箱等各类公共设施应规范设置，合理布局，整洁完好；各类指示牌应完好、整洁和美观。

**11.0.5** 居住区内道路路面应平整完好，清洁卫生；道路排水设施应通畅，无堵塞；各类井盖应完好，无缺损，发现损坏、缺失时应及时维护；化粪池应定期清疏，无粪污水满溢现象。

**11.0.6** 居住区内机动车、非机动车应在规定的停车泊位有序停放；各类车辆充电装置应规范设置，整洁完好。

**11.0.7** 居住区内临时设置的简易篷，应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设置，应保持外观整洁，使用完毕后应及时拆除。

**11.0.8** 居住区内绿化应定期养护，无明显病虫害，无死树、缺株、枯枝和杂草，无裸露泥土，无种植农作物、违法搭建等毁坏、侵占绿化用地现象。

**11.0.9** 居住区内禁止饲养家禽家畜，居民饲养宠物和信鸽不得污染环境，应在规定时间、范围内遛犬，犬只不得敞放，饲养人应即时清除犬只排放的粪便。

**11.0.10** 居住区内公共厕所、垃圾投放点和集置点的设置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 27 和现行浙江省标准《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标准》DB33/T 1166 的规定。

浙江省建设厅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

## 12 施工工地

**12.0.1** 施工工地出入口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并应对驶出工地的车辆进行清洗，净车出场；
- 2** 出入口地面应硬化，保持干净，无垃圾和积泥，晴天无积水；
- 3** 出入口应设有警示标志或警示灯。

**12.0.2** 施工工地围墙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施工工地应设有围墙，围墙应选用砌筑墙体、彩钢板等材料，不应采用彩条布和竹篱笆，砌筑墙体不得采用黏土实心砖；围墙应保持坚固、稳定、整洁和美观，外观宜与环境相协调，四周不得留有缺口，底部无缝隙。

- 1)** 建筑工地周边应设置不低于 2.5m 的实体围墙；
- 2)** 拆除工地周边应设置不低于 2.5m 的实体围墙或刚性封闭围挡和警示标志；
- 3)** 待建工地周边应设置不低于 2m 的实体围墙；
- 4)** 道路工程、管线工程和临街建（构）筑物装修施工工地围墙应设有夜间照明装置，高度不宜低于 1.6m。

**2** 不应在轻质围挡或紧靠围挡架设广告或宣传标牌。

**12.0.3** 施工工地围墙周边环境应保持整洁，无暴露垃圾、杂物堆积和卫生死角，墙面无污迹、无乱张贴和乱涂画等现象；围墙外不得堆放施工材料、机具，围墙内侧沿墙堆放的物料高度不得超过围墙上沿。

**12.0.4** 建筑垃圾的处置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建筑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 134 的规定，运输应采用封闭式运输车辆或采取覆盖

措施，无抛洒滴漏。

**12.0.5** 施工时产生的污水应规范处理，经许可达标排放，废水和泥浆不得流出场外，不得浸漫路面和堵塞管道；产生的生活垃圾应进行分类投放和处置。工地内临时公厕的粪污水应按规范处置后达标排放。

**12.0.6** 施工工地应有控制扬尘外泄措施，物料分类应堆放整齐，易飞扬的散体物料和尚未清运的工程渣土应落实覆盖措施；拆除工地现场应有洒水喷淋措施；建筑工地围墙应安装喷淋系统进行降尘。

**12.0.7** 施工工地应有控制光污染和噪声污染措施，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工地照明不得直射周围建（构）筑物。

2 应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具。夜间施工应事前审批，噪声应符合有关规定。

**12.0.8** 塔式起重机不得起吊重物通过街道和既有建（构）筑物上空。

**12.0.9** 不得在塔式起重机的塔身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其他物品。

**12.0.10** 道路施工挖掘路面产生沟（洞）的应及时遮盖，盖板应坚固可靠、结合平顺，车辆通过时不应发出异响。

**12.0.11** 道路在进行养护、维修等作业时，应设置简易围栏，现场应设置醒目的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作业完毕后应做到工完场清。造成临时交通变道的，应设置临时性交通指引标志标线。

**12.0.12** 待建工地应进行合理利用和规范管理，应保持场地环境整洁、卫生和有序，有条件时宜实施临时性绿化。

##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了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 引用标准名录

- 《市容环卫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3  
《既有建筑维护与改造通用规范》GB 55022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  
《城市容貌标准》GB 50449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规范》GB 50357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  
《室外照明干扰光限制规范》GB/T 35626  
《公共厕所卫生规范》GB 17217/T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  
《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 27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  
《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 14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CJJ/T 126  
《城市道路除雪作业技术规程》CJJ/T 108  
《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技术标准》CJJ/T 149  
《城市照明建设规划标准》CJJ/T 307  
《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 163  
《建筑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T 134  
《历史建筑修缮与利用技术规程》DB33/T 1241  
《环境照明工程设计规范》DB33/T 1055  
《城市公共厕所建设与管理标准》DB33/T 1210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标准》DB33/T 1166